

丙表(專任講師、專案教學人員)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自我評量報告書

114.6.10 第 39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教師簽名：_____

項目	評鑑指標	具體內容	計分標準	自評分數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
教學	開課時數 (%) 40~80%	上課時數（減授折抵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）	平均每學期教滿基本授課時數以 80 分計算，每加（減）一小時加（減）3 分，最多算至 92 分				教學總分 (%) 占 70~80% (教師自填)
	學生指導 (%) 10~50%	論文指導（含實習指導）、專業訓練、校隊指導（本校運動代表隊）	三年內累計指導或訓練三位學生以 70 分計算，每加（減）一位加（減）5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 實習指導二位學生多加 5 分，成績併入論文指導總分計算				
	其他 教學評量 (%) 10~30%	教學內容 (50%) 教學意見調查 (50%)	最多算至 90 分 教學評量達量表等第 70%：70 分 每增加 2.5%增加 3 分 最多算至 95 分				
服務及輔導	校內服務 (%) 20~60%	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（40%） （單位外 60%、本單位 40%）	單位外： 最近三年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或代表，當一次 70 分，每加（減）一次加（減）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 本單位： 最近三年內至少當過二種委員代表，當二次 70 分，每加（減）一次加（減）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 擔任一級主管外加 10 分 擔任二級主管外加 5 分				服務及輔導總分 (%) 占 20~30% (教師自填)
		推廣教育（40%） 1、長期：一學期以上 2、短期：一學期以內	長、短期：一學期一班(次)70 分，每加（減）一班（次）加（減）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				
		協助行政工作或其他貢獻(20%)	最多算至 90 分				
	校外服務 (%) 10~40%	專業服務（80%）	三年內專業服務(包括演講、口試)五次，70 分，每加（減）一次加（減）5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				
		社會及產業貢獻（20%）	擔任校外委員、顧問或理監事、借調至公部門服務、大眾媒體與專欄著作、主導社區/在地發展方案，一種 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				

項目	評鑑指標	具體內容	計分標準	自評分數	初審分數	複審分數	
	學生輔導 (%) 20~60%	學業指導、生活指導、宿舍導師、社團導師、其他輔導工作	三年內須至少當過一種導師，擔任一次 70 分，每加(減)一次加(減) 10 分，最多算至 90 分				
總分	自評總分						
	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 教評會初審總分						
	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複審總分						

備註：請檢附各項相關證明文件。

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主席：_____

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主席：_____